



大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DI LAW FIRM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地律证字[2018]027 号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BeijingDadiLawFirm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通港大厦十层 1016-1021 室邮编：100032

电话(Tel)：010-68091988 传真(Fax)：010-66179066

网址：www.dadilaw.com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7
五、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1
八、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11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5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16
十一、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6
十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19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9
十七、结论意见	2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爱应用、发行人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为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动卓越	指	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久响汇仁	指	宁波久响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扬天使	指	苏州飞扬天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源尚骏	指	北京华源尚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 09000019 号《验字报告》
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地律证字[2018]027号

致：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

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53585858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316 室，法定代表人为曾乔，注册资本为 1135.2941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游戏软件、游戏卡；市场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

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从事互联网文化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3 日,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爱应用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爱应用,证券代码为:835061。

本所律师认为,爱应用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爱应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系新增股东 1 名。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股东 26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 1 名股东,股东人数累计为 27 名。

公司现有的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久响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飞扬天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持股平台,股东人数无需穿透计算;北京华源尚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需穿透计算,北京华源尚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 3 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 2 人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对其穿透计算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仍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

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

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新增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根据爱应用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及最终认购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一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信息如下：

鹿颖萱，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荣煌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和誉品经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瞿溪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9月4日出具的《江海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认定书》，鹿颖萱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发行对象及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8月20日，爱应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五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 年 9 月 7 日，爱应用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认为每股人民币 19.38 元，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58,000 股（含 258,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40.00 元（含 5,000,040.00 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0900001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037 元，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5 元。根据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7 元，2018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 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0 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 “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挂牌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其中 26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交易情况, 成交量共计 11,314,669 股, 成交金额共计 10,442,600.00 元, 成交均价为 0.92 元/股。2018 年 1 月 15 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其中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交易情况, 成交量共计 103,000 股, 成交金额共计 82,500.00 元, 成交均价为 0.80 元/股。(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故, 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 公司股票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客户提供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顾问)、投资咨询等咨询服务, 所处行业为咨询与调查行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公司的成长性、以及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目前的整体估值、行业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 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及预期业绩等多种因素而确定。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情况、认购公告披露情况、认购对象缴款情况、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情况

2018 年 9 月 18 日, 爱应用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各方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方式、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生效条件、违约及其责任、风险揭示、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

2、认购公告披露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款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含当日）至2018年9月27日（含当日）。

3、认购对象缴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等文件，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2018年9月26日，认购对象鹿颀萱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股票认购款3,000,024.00元缴纳至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账户号码：110911801610711）。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2018年11月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09000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缴资金已实际到位。经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应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爱应用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对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价格、认购款、支付时间、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生效条件、保证和承诺、违约及其责任、风险揭示、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爱应用《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阅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4日），公

司在册股东为二十六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二十一名，非自然人股东五名，分别为君为投资、乐动卓越、久响汇仁、飞扬天使、华源尚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核查了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调取并查阅了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

2、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

3、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4、电话询问非自然人股东的工作人员。

5、查询《公开转让说明书》。

6、取得部分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

经过核查：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飞扬天使为私募基金，且已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D7135。其管理人苏州佑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登记编号为P1024363。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动卓越的股东为天津讯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冠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邢山虎、天津古瑞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成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姚光石、上海银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松、天津冠游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柴魁元、向兆松、陈江礼、梁小敏、天津亮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乐动卓越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

检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照相器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经济信息咨询；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29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12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的公司。乐动卓越官网（<http://www.locojoy.com/aboutus>）显示，乐动卓越“是一家专注移动互联网游戏的开发商，致力于为全球移动平台开发游戏。”

根据乐动卓越的股东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为投资的合伙人为胡立、李园园，合计持有君为投资 100.00%的出资份额。君为投资是一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合伙企业。君为投资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

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因此，君为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响汇仁的合伙人为北京愈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张高，合计持有久响汇仁 100%的出资份额。久响汇仁是一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的合伙企业，久响汇仁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因此，久响汇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源尚骏的合伙人为黄尚文、源晓燕、马建军，合计持有君为投资 100.00%的出资份额。华源尚骏是一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的合伙企业。华源尚骏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因此，华源尚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飞扬天使为私募基金，其自身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其他 3 名合伙企业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为 1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飞扬天使为私募基金，其自身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认购对象仅 1 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爱应用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认购缴款凭证，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一名外部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股东资格和认购情况的声明承诺》，认购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爰应用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曾乔，无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对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的情形，不存在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该制度严格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账户名称：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账户号码：110911801610711。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含当日）。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认购对象鹿颖萱已将认购资金 3,000,024.00 元汇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自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还发生过一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的情形，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公司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

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相关银行回单，公司在开立账户时因开通网上银行业务，在专户中存入 70.00 元自有资金，并于当日用于支付了网银数字证书费共 70.00 元；募集资金汇入专户后，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11 月 4 日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自动扣取 100.00 元网银服务费，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以自有资金进行了补足。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0,024.00 元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银行自动从专户中扣收网银手续费等费用的情形，并非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除此之外，专户未发生其他支出行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有关声明与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的规定，并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若须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严格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自挂牌以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并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查阅企业信用报告，自公司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自提交挂牌申报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示信息、《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出具的说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共实施了一次股票发行行为，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非限售股，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

发行方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二）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还发生过一次通过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的情形。前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况，不存在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形，不存在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股东性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境内自然人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本次发行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预计不会发生

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职工薪酬。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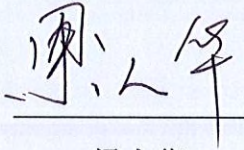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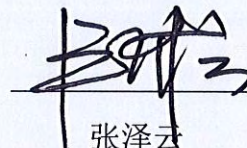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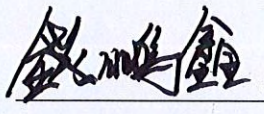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梁人华



经办律师


张泽云


钱鹏鑫

2018年11月13日